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南二路7號

電話：(049)225535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8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0~4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成德潤

成德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日勝七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44,476	2	\$ 36,654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51,406	2	69,9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209,269	10	295,86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二四)	68,135	3	76,3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四)	26,791	1	73,268	3
130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45,868	12	289,644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五)	1,518	-	1,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64	-	11,4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2,327	30	854,593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二一)	974,484	45	884,66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13,141	24	481,104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840	-	1,98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2,338	-	4,5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2,370	-	2,86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873	1	26,7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8,070	70	1,401,959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0,397	100	\$ 2,256,5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 214,835	10	\$ 295,82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09,875	5	109,872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79,113	4	97,602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81,565	4	130,918	6
222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61,821	3	57,4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156	-	5,5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070	-	2,06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32,166	2	26,0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5	-	1,1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4,526	28	726,499	3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五)	56,292	2	88,45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416	2	37,51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7,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5,708	4	133,532	6
2XXX	負債總計	690,234	32	860,031	38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20,000 仟股，104 年 發行 99,388 仟股，103 年發行 102,388 仟股	993,880	46	1,023,880	45
3200	資本公積	98,017	4	101,8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783	8	168,35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619	8	111,264	5
3400	其他權益	33,864	2	24,868	1
3500	庫藏股票	-	-	(33,791)	(1)
3XXX	權益總計	1,470,163	68	1,396,521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60,397	100	\$ 2,256,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502,699	100	\$ 1,973,5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四）	<u>1,308,513</u>	<u>87</u>	<u>1,803,85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94,186	13	169,701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621)	-	(6,45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6,455</u>	<u>-</u>	<u>5,44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020</u>	<u>13</u>	<u>168,69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2,384	3	56,051	3
6200	管理費用	46,244	3	37,1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188</u>	<u>3</u>	<u>38,6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816</u>	<u>9</u>	<u>131,79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54,204</u>	<u>4</u>	<u>36,89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6,775	5	32,437	1
7100	利息收入	149	-	257	-
7190	其他收入	4,365	-	3,233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十八）	6,002	-	15,851	1
7510	利息費用	(5,404)	-	(5,191)	-
7590	什項支出	(<u>512</u>)	<u>-</u>	(<u>61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1,375</u>	<u>5</u>	<u>45,9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135,579	9	\$ 82,8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附註五及十九)	<u>11,300</u>	<u>1</u>	<u>8,58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279</u>	<u>8</u>	<u>74,29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9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11	1	29,57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 (附 註十九)	(<u>2,215</u>)	<u>-</u>	(<u>4,57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996</u>	<u>1</u>	<u>24,25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275</u>	<u>9</u>	<u>\$ 98,55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25</u>		<u>\$ 0.75</u>	
9810	稀 釋	<u>\$ 1.24</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3,880	\$ 101,808	\$ 161,659	\$ 20,698	\$ 79,077	(\$ 138)	(\$ 33,791)	\$ 1,353,19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695	-	(6,69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49,694)	-	-	(49,69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560)	20,560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4,293	-	-	74,29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8)	25,006	-	24,25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45	25,006	-	98,55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	(5,529)	-	-	(5,52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3,880	101,808	168,354	138	111,264	24,868	(33,791)	1,396,52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29	-	(7,42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59,633)	-	-	(59,63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8)	13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4,279	-	-	124,27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96	-	8,99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79	8,996	-	133,275
L3	庫藏股票註銷	(30,000)	(3,791)	-	-	-	-	33,791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880	\$ 98,017	\$ 175,783	\$ -	\$ 168,619	\$ 33,864	\$ -	\$ 1,470,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579	\$ 82,87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065	55,415
A20200	攤銷費用	2,118	2,062
A20900	利息費用	5,404	5,1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9)	(2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775)	(32,4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6)	(1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8,573)	1,83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834)	1,0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97)	9,0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542	(113)
A31150	應收帳款	96,929	13,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46	(8,187)
A31200	存 貨	52,349	11,178
A31230	預付貨款	7,098	(7,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1,198
A32130	應付票據	(18,489)	(944)
A32150	應付帳款	(49,566)	(51,7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267	3,609
A32200	負債準備	4	(2,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43	(1,7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1)	(8,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034	73,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	2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17)	(5,1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48)	(10,9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200</u>	<u>57,2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19)	(\$ 32,7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1	1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272	(14,6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86)	(38,7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7,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02)	(69,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72,809	1,398,343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251,613)	(1,298,5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	(5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6,042)	(24,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633)	(49,6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9,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76)	(33,95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7,822	(46,0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654	82,66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4,476	\$ 36,6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何文杰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成立，本公司股票原於 89 年於櫃買中心掛牌後，於 91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合成樹脂及合成化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存款	44,456	36,634
	<u>\$ 44,476</u>	<u>\$ 36,654</u>
銀行存款市場利率區間（%）	0.05-0.35	0.02-0.1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0,958	\$ 69,487
非因營業而發生	448	461
	<u>\$ 51,406</u>	<u>\$ 69,948</u>
應收帳款	\$ 211,502	\$ 298,097
減：備抵呆帳	(<u>2,233</u>)	(<u>2,233</u>)
	<u>\$ 209,269</u>	<u>\$ 295,86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755	\$ 204,991
61 至 90 天	28,117	61,885
91 至 120 天	19,603	20,271
120 天以上	17,027	10,950
合 計	<u>\$ 211,502</u>	<u>\$ 298,0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16,414</u>	<u>\$ 10,7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51,642	\$ 168,231
商 品	1,501	1,250
原 物 料	91,773	120,154
在途存貨	952	9
	<u>\$ 245,868</u>	<u>\$ 289,64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08,513 仟元及 1,803,85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8,57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8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原始定存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有關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NEO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NEOLITE)	\$ 640,409	\$ 622,767
克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克哲公司)	170,893	134,381
肯美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肯美特公司)	<u>163,182</u>	<u>127,516</u>
	<u>\$ 974,484</u>	<u>\$ 884,66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NEOLITE	100	100
克哲公司	100	100
肯美特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以 59,984 仟元購買肯美特公司 52.08% 股份，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1,755	\$ -	\$ -	\$ -	\$ -		\$ 201,755
房屋及建築	144,228	1,100	-	-	25,925		171,253
機器設備	616,581	5,692	(3,362)		31,190		650,101
運輸設備	8,576	54	(1,832)		1,333		8,131
其他設備	<u>121,557</u>	<u>7,373</u>	<u>(2,760)</u>		<u>9,311</u>		<u>135,481</u>
成本合計	<u>1,092,697</u>	<u>\$ 14,219</u>	<u>(\$ 7,954)</u>		<u>\$ 67,759</u>		<u>1,166,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68,136	\$ 9,093		\$ -		\$ -	\$ 77,229
機器設備	457,961	31,078		(3,337)		-	485,702
運輸設備	8,058	509		(1,832)		-	6,735
其他設備	<u>77,438</u>	<u>9,236</u>		<u>(2,760)</u>		-	<u>83,914</u>
累計折舊合計	<u>611,593</u>	<u>\$ 49,916</u>		<u>(\$ 7,929)</u>		<u>\$ -</u>	<u>653,580</u>
	<u>\$ 481,104</u>						<u>\$ 513,141</u>
<u>103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01,755	\$ -		\$ -		\$ -	\$ 201,755
房屋及建築	139,790	1,269		-		3,169	144,228
機器設備	574,052	22,986		(4,421)		23,964	616,581
運輸設備	8,576	-		-		-	8,576
其他設備	<u>109,887</u>	<u>8,534</u>		<u>(1,513)</u>		<u>4,649</u>	<u>121,557</u>
成本合計	<u>1,034,060</u>	<u>\$ 32,789</u>		<u>(\$ 5,934)</u>		<u>\$ 31,782</u>	<u>1,092,69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60,459	\$ 7,677		\$ -		\$ -	68,136
機器設備	424,573	37,775		(4,387)		-	457,961
運輸設備	6,874	1,184		-		-	8,058
其他設備	<u>70,322</u>	<u>8,629</u>		<u>(1,513)</u>		-	<u>77,438</u>
累計折舊合計	<u>562,228</u>	<u>\$ 55,265</u>		<u>(\$ 5,900)</u>		<u>\$ -</u>	<u>611,593</u>
	<u>\$ 471,832</u>						<u>\$ 481,10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年
增建工程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景觀園藝	15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設定抵押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04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增</u>	<u>加</u>	<u>重 分 類</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531</u>	<u>\$ 149</u>	<u>\$ -</u>		<u>2,680</u>
	<u>\$ 1,989</u>				<u>\$ 1,840</u>
<u>103 年度</u>					
成 本					
土 地	\$ 1,007	\$ -	\$ -		\$ 1,007
房屋及建築	<u>3,513</u>	<u>-</u>	<u>-</u>		<u>3,513</u>
成本合計	4,520	<u>\$ -</u>	<u>\$ -</u>		4,5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381</u>	<u>\$ 150</u>	<u>\$ -</u>		<u>2,531</u>
	<u>\$ 2,139</u>				<u>\$ 1,98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壢市之房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96,000	\$ 30,000
抵押借款	60,000	161,000
信用狀借款	<u>58,835</u>	<u>104,827</u>
	<u>\$ 214,835</u>	<u>\$ 295,827</u>
<u>年 利 率 (%)</u>		
信用借款	1.32-1.322	1.3
抵押借款	1.52	1.3-1.32
信用狀借款	1.32-1.52	1.3-1.32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5)	(128)
	<u>\$ 109,875</u>	<u>\$ 109,87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8	\$ 49,952	1.0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77</u>	<u>59,923</u>	0.98
	<u>\$ 110,000</u>	<u>\$ 125</u>	<u>\$ 109,875</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9	\$ 49,941	1.08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60,000</u>	<u>69</u>	<u>59,931</u>	0.98
	<u>\$ 110,000</u>	<u>\$ 128</u>	<u>\$ 109,872</u>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抵押借款</u>		
於 107 年 9 月到期	\$ 88,458	\$ 11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166)	(26,042)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56,292</u>	<u>\$ 88,458</u>
年 利 率 (%)	1.46-1.50	1.475-1.5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08	\$ 20,833
應付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10,215	4,811
應付佣金	8,342	6,535
應付設備款	4,212	4,581
應付運費	2,308	4,860
其 他	12,336	15,781
	<u>\$ 61,821</u>	<u>\$ 57,401</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及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及元大銀行退休金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及經理人達成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年資，員工及經理人於 104 年度依原有年資辦理結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8,2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7,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5,384</u>	<u>(\$ 324)</u>	<u>\$ 15,0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6	-	466
利息費用（收入）	267	(8)	259
清償利益	(409)	-	(409)
認列於損益	<u>324</u>	<u>(8)</u>	<u>3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	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47	-	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86	-	78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6</u>	<u>-</u>	<u>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9</u>	<u>2</u>	<u>901</u>
雇主提撥	-	(312)	(312)
清 償	(8,404)	-	(8,4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8,203	(642)	7,5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3	-	483
利息收入	-	(3)	(3)
認列於損益	<u>483</u>	<u>(3)</u>	<u>480</u>
雇主提撥	-	(252)	(252)
清 償	(6,164)	-	(6,164)
其 他	(2,522)	897	(1,6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十七、權益

(一)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0,860	\$ 72,999
庫藏股票交易	27,157	28,809
	<u>\$ 98,017</u>	<u>\$ 101,80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照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為 3%至 5%及董監酬勞為 2%。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營運擴展及資本支出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 50%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 25%。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29	\$ 6,6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8)	(20,560)		
現金股利	59,633	49,694	\$ 0.6	\$ 0.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8	
現金股利	99,388	\$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三)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0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0,000</u>	<u>-</u>		<u>3,000,000</u>		<u>-</u>
<u>10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0,000</u>	<u>-</u>		<u>-</u>		<u>3,0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依法註銷庫藏股票，面額計 30,000 仟元，並沖銷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39 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52 仟元；本次註銷業經經濟部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十八、淨 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104年度</u>			
薪 資	\$ 53,835	\$ 54,032	\$ 107,867
勞健保費用	4,878	4,008	8,88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193	2,104	4,297
確定福利計畫	-	480	480
其他員工福利	1,808	3,479	5,287
折舊費用	40,714	9,351	50,065
攤銷費用	1,339	779	2,118
<u>103年度</u>			
薪 資	56,997	41,165	98,162
勞健保費用	4,623	3,462	8,08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099	2,496	4,595
確定福利計畫	37	279	316
其他員工福利	716	3,537	4,253
折舊費用	47,482	7,933	55,415
攤銷費用	1,270	792	2,062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57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3% 至 5%，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35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4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 至 5%，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28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91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3,350	\$ 4,041
董監事酬勞	1,340	1,616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316	\$ 33,1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314)	(17,328)
淨 益	<u>\$ 6,002</u>	<u>\$ 15,851</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453	\$ 4,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2	3,1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3,013)
	<u>11,115</u>	<u>5,01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54	5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	3,013
	<u>185</u>	<u>3,5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00</u>	<u>\$ 8,58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048	\$ 14,08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	17
稅上不計入之收益	(11,834)	(6,8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2	3,112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12)	(1,749)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300</u>	<u>\$ 8,581</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3	\$ 754	\$ -	\$ 9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16	(1,216)	-	-
其 他	<u>1,448</u>	(35)	-	<u>1,413</u>
	<u>\$ 2,867</u>	<u>(\$ 497)</u>	<u>\$ -</u>	<u>\$ 2,3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1,223	\$ 382	\$ -	\$ 31,6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01	-	2,215	7,516
其 他	<u>989</u>	(694)	-	<u>295</u>
	<u>\$ 37,513</u>	<u>(\$ 312)</u>	<u>\$ 2,215</u>	<u>\$ 39,416</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222	(\$ 3,019)	\$ -	\$ 2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60	(1,497)	153	1,216
其 他	<u>1,781</u>	(333)	-	<u>1,448</u>
	<u>\$ 7,563</u>	<u>(\$ 4,849)</u>	<u>\$ 153</u>	<u>\$ 2,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33,402	(\$ 2,179)	\$ -	\$ 31,2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28	-	4,573	5,301
其 他	<u>97</u>	<u>892</u>	-	<u>989</u>
	<u>\$ 34,227</u>	<u>(\$ 1,287)</u>	<u>\$ 4,573</u>	<u>\$ 37,513</u>

(三)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284	\$ 6,284
87 年度以後	<u>162,335</u>	<u>104,980</u>
	<u>\$ 168,619</u>	<u>\$ 111,2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64</u>	<u>\$ 29,020</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 年度 (預計)</u> 17.01%	<u>103 年度 (實際)</u> 27.04%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 股東之淨利	股 (仟 股)	數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24,279	99,388	<u>\$ 1.2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7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24,279	100,148	<u>\$ 1.2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4,293	99,388	<u>\$ 0.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3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4,293	99,701	<u>\$ 0.75</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

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肯美特公司之持股，持股比例由 47.92% 增加至 100%。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401,619	\$ 553,5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35,667	806,120

上述金融資產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上述金融負債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90 仟元及 385 仟元。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98,333	\$ 224,3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447	36,631
金融負債	214,835	295,82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426 仟元及 6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及證券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且本公司之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而予以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故本公司預期不致有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17,918 仟元及 537,998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22,499	\$ -
浮動利率工具	214,835	-
固定利率工具	<u>142,041</u>	<u>56,292</u>
	<u>\$ 579,375</u>	<u>\$ 56,292</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85,921	\$ -
浮動利率工具	295,827	-
固定利率工具	<u>135,914</u>	<u>88,458</u>
	<u>\$ 717,662</u>	<u>\$ 88,45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 246,242	\$ 270,27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u>2,193</u>	<u>2,169</u>
	<u>\$ 248,435</u>	<u>\$ 272,441</u>
<u>進 貨</u>		
子 公 司	<u>\$ 13,001</u>	<u>\$ 4,15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0,003	\$ 137,534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聯屬公司	<u>281</u>	<u>376</u>
	<u>\$ 90,284</u>	<u>\$ 137,910</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621</u>	<u>\$ 1,372</u>

(二) 向關係人放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u>\$ -</u>	<u>\$ 36,272</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依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收取利息及為無擔保之放款。

(三)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美金 21,000 元予子公司，以提供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96	\$ 11,690
退職後福利	539	533
	<u>\$ 13,735</u>	<u>\$ 12,2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470	\$ 221,0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8	1,500
	<u>\$ 250,988</u>	<u>\$ 222,51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664 仟元。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91	32.825 (美 金：新台幣)	\$ 222,915
人 民 幣		5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6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62	32.825 (美 金：新台幣)	93,9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89	31.65 (美 金：新台幣)	\$ 211,7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72	31.65 (美 金：新台幣)	173,18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金	32.825(美金：新台幣)	\$ 1,737	31.65(美金：新台幣)	\$ 5,816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其他應收款	是	\$ 131,480 (美金 4,000)	\$ 131,300 (美金 4,000)	\$ -	註二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47,016 (註三)	\$ 588,065 (註三)	

註一：為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額度。

註二：依銀行借款合同約定利率。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總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10%與不可超過最近一年內月平均交易額之兩者合計數及本公司之淨值 40%。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之限額（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 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LIBERTY BELL	透過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公司	\$ 735,082	\$ 690,270 (美金 21,000)	\$ 689,325 (美金 21,000)	\$ 677,177 (美金 20,630)	\$ -	46.89%	\$1,029,114	Y	—	—	

註：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最高限額，分別為本公司之淨值 50%及 70%為限。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帳款及票據 之比率（%）	
本公司	LIBERTY BELL	子公司	（銷 貨）	(\$ 102,580)	(7)	T/T 90 天	\$ -	—	\$ 53,425	16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年度利益	投資利益
本公司	NEOLITE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及國際貿易	\$ 413,902	\$ 413,902	13,059	100	\$ 640,409	\$ 2,244	\$ 2,244
	克哲公司	臺中市	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	97,367	97,367	-	100	170,893	38,353	38,353
	肯美特公司	南投縣	塗料、顏料及工業助劑批發業	111,484	111,484	7,199	100	163,182	36,178	36,178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帝(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博帝上海公司)	化工產品批發	\$ 32,399 人民幣 8,053	(註一)	\$ 26,450 美金 820	\$ -	\$ -	\$ 26,450 美金 820	\$ 44,034 人民幣 8,725	100%	\$ 44,034 人民幣 8,725	\$ 133,991 人民幣 26,825	\$ -
東莞寶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東莞寶建公司)	PU 樹脂生產及銷售	518,956 美金 16,000	(註一)	244,425 美金 7,576	-	-	244,425 美金 7,576	5,007 美金 159	100%	5,007 美金 159	457,669 美金 13,942	-
鹽城德鴻樹脂有限公司(鹽城德鴻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9,960	(註一)	7,741 美金 240	-	-	7,741 美金 240	(1,301) (人民幣 258)	-	(855) (人民幣 170)	-	-
鹽城德寶建材有限公司(鹽城德寶公司)	環保節能新型牆體免燒空心磚塊	44,711 人民幣 11,454	(註一)	-	-	-	-	(22) (人民幣 4)	-	(11) (人民幣 2)	-	-
江蘇德發樹脂有限公司(江蘇德發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113,397 人民幣 26,250	(註一)	51,932 美金 1,610	-	-	51,932 美金 1,610	(8,737) (人民幣 1,728)	-	(4,460) (人民幣 881)	-	-
溫州德泰樹脂有限公司(溫州德泰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9,973	(註一)	33,690 美金 1,045	-	-	33,690 美金 1,045	-	-	-	-	2,928
晉江德福樹脂有限公司(晉江德福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38,879 人民幣 10,000	(註一)	6,290 美金 195	-	-	6,290 美金 195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人民幣 701
溫州日勝鞋材有限公司(溫州日勝公司)	聚氨脂樹脂產銷	97,197 人民幣 24,830	(註一)	26,127 美金 810	-	-	26,127 美金 810	-	-	-	-	-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
								-	-	-	-	9,526
								(註六)	(註六)	(註六)	(註六)	人民幣 2,281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6,655 (美金 12,296)	\$ 905,715 (美金 28,626) (註八)	(註九)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包含以設備及專門技術投資，但不包含獲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再轉投資及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四：溫州德泰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之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五：晉江德福公司已於 98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六：溫州日勝公司已於 96 年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目前報備投審會文件尚在送件中。

註七：鹽城德鴻公司、鹽城德寶公司及江蘇德發公司已於 104 年 5 月全數處分，不再持有股權及投資額，投審會已予核銷。

註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28,626 仟元，其中利用第三地區投資事業（即 NEOLITE）受配大陸投資事業之盈餘轉投資各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美金 5,591 仟元免計入限額。

註九：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u>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u>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u>損益項目明細表</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7,769
支票存款			9
外幣存款（註）			<u>26,678</u>
			44,45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0</u>
		\$	<u><u>44,476</u></u>

註：包括美金 813 仟元（US\$1：NT\$32.82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拓芽興業有限公司	\$ 5,552
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4,931
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9
萬大膠合股份有限公司	3,908
義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8
其 他（註）	<u>29,420</u>
	50,958
關 係 人	
克哲公司	<u>448</u>
	<u>\$ 51,4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上海奧康德進出口有限公司	\$ 44,911
TOP 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34,154
新美光股份有限公司	14,622
其 他 (註)	<u>117,815</u>
	211,502
減：備抵呆帳	(<u>2,233</u>)
	<u>\$ 209,2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51,642	\$ 178,036
商 品	1,501	1,501
原 物 料	91,773	89,409
在途存貨	<u>952</u>	<u>952</u>
	<u>\$ 245,868</u>	<u>\$ 269,898</u>

註：係採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逐項比較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股	初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採用權益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利益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NEOLITE	13,059		100		\$622,767		\$ 2,244	\$ 13,019	\$ 2,379	13,059		100		\$640,409		\$644,015	無
克哲公司	-		100		134,381		38,353	(1,833)	(8)	-		100		170,893		170,910	無
肯美特公司	7,199		100		<u>127,516</u>		<u>36,178</u>	<u>25</u>	(<u>537</u>)	7,199		100		<u>163,182</u>		<u>164,180</u>	無
					<u>\$884,664</u>		<u>\$ 76,775</u>	<u>\$ 11,211</u>	<u>\$ 1,834</u>					<u>\$974,484</u>		<u>\$979,105</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名 稱	借 款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	合 計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5.10.08	1.52	<u>\$ 60,000</u>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105.03.09-105.03.25	1.32	30,000
玉山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105.02.24	1.32	3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5.04.09-105.06.06	1.322	<u>36,000</u>
			<u>96,000</u>
信用狀借款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註一）	105.04.05-105.06.18	1.32	22,7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註二）	105.04.05-105.06.18	1.322	35,585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註三）	105.05.21	1.52	<u>510</u>
			<u>58,835</u>
			<u>\$ 214,835</u>

註一：包括美金 693 仟元（US\$1：NT\$32.825）。

註二：包括美金 1,084 仟元（US\$1：NT\$32.825）。

註三：包括美金 16 仟元（US\$1：NT\$32.82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 11,247
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4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7,188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202
其 他 (註)	<u>43,681</u>
	79,002
關 係 人	
肯美特公司	<u>111</u>
	<u>\$ 79,11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MITSUI CO. (TAIWAN), LTD	\$ 25,612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9,950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57
其 他 (註)	<u>39,485</u>
	<u>80,104</u>
關 係 人	
東莞寶建公司	912
克哲公司	<u>549</u>
	<u>1,461</u>
	<u>\$ 81,5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107 年 9 月到期，於 102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 分 60 期償還	1.46	\$ 14,000	\$ 24,500	\$ 38,500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107 年 9 月到期，於 102 年 12 月起，每 3 個月 為 1 期，分 20 期償還	1.50	10,000	17,500	27,500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彰化銀行南投分行	107 年 9 月到期，於 104 年 10 月起，每月償還， 分 36 期償還	1.48	<u>8,166</u>	<u>14,292</u>	<u>22,458</u>	土地暨房屋及建築
			<u>\$ 32,166</u>	<u>\$ 56,292</u>	<u>\$ 88,458</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PU 合成樹脂	約 17,690	\$ 1,356,602
PE 多元醇樹脂	約 1,647	107,822
其 他	約 320	<u>45,585</u>
		1,510,009
減：銷貨退回		(4,136)
銷貨折讓		(<u>3,17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502,699</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19,457
本年度進料	1,028,713
年底原料	(92,034)
出售原料	(37,473)
轉列費用	(33)
其他調整	(<u>1,701</u>)
原料耗用	\$ 1,016,929
年初物料	1,036
本年度進料	51,830
年底物料	(1,038)
轉列費用	(51,305)
其他調整	(<u>450</u>)
物料耗用	73
直接人工	56,028
製造費用	<u>178,816</u>
製造成本	1,251,846
年初製成品	188,691
本年度進料	1,503
年底製成品	(163,513)
轉列費用	(554)
其他調整	(<u>12,956</u>)
產銷成本	1,265,017
年初商品	1,250
本年度進貨	4,031
年底商品	(1,501)
其他調整	(<u>736</u>)
進銷成本	3,044
原料出售成本	37,4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73)
存貨盤損	298
存貨報廢	12,612
出售下腳料收入	(<u>1,358</u>)
營業成本	<u>\$ 1,308,513</u>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7,980	\$ 25,256	\$ 23,380	\$ 56,616
運 費		22,350	1	47	22,398
佣金支出		11,972	-	-	11,972
折 舊		246	2,990	5,966	9,202
其 他		<u>9,836</u>	<u>17,997</u>	<u>13,795</u>	<u>41,628</u>
		<u>\$ 52,384</u>	<u>\$ 46,244</u>	<u>\$ 43,188</u>	<u>\$ 141,816</u>